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JCS310702422700.docx)

開會事由：研商市售酒精膏(塊)標示事宜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第二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主持人：李鎂司長

聯絡人及電話：李秉宸 (02)23212200分機：8347

出席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佺高有限公司、龍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融進有限公司、羽翔生技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列席者：經濟部商業司陳秘順副司長、胡美蓁專門委員、李怡靜科長、黃瀅潔技士
副本：經濟部保警室

備註：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會場不另提供。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27 08:44:46

研商市售酒精膏(塊)標示事宜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李鎂司長

肆、主席致詞：

伍、 會議緣由：

一、據瞭解市售酒精膏(塊)之主要成分為甲醇，屢次發生消費者於火鍋店消費時，因工作人員未注意鍋底的火苗尚未熄滅，便進行酒精膏的添加，因而發生燒燙傷事故 (如附件)。市售酒精膏(塊) 除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廠商資訊、商品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製造日期等之外，亦應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2 次會議中就市售酒精膏(塊)產品標示進行討論，該次會議結論(略以)「請經濟部研議訂定酒精膏(塊)等化學性商品標示基準之可行性，以強化是類化學商品標示管理」。

三、考量商品標示應有國際一致性，國際間強制要求終端消費性化學商品以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簡稱 GHS 制度)進行標示規範，尚未為發展趨勢，爰本部暫不續推動「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之法制作業。

四、承上，本部為強化市售酒精膏(塊)之標示管理，並研擬市售酒精膏(塊)應如何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之標示內容規範，俾利提醒使用前開商品之消費者多加留意，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五、依本次會議研商結論，本部將以公告要求市售酒精膏(塊)業者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內容，應採本會議獲得共識之標示內容或類似用語進行該項目之標示，俾利提醒使用前開商品之消費者多加留意。

陸、討論事項

案由：市售酒精膏(塊) 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應如何標示內容，以達到提醒消費者使用時能應多加注意之目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基於市售酒精膏(塊)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安全，爰本部初步擬具下列標示內容：

(一)閃火點。

(二)用途：餐廳、外燴、火鍋等專用燃料。

(三)使用與保存方法。

1.請確認爐火已熄滅後，再添加本產品。

2.遠離火源。

3.存放於陰涼處。

(四)其他注意事項：

1.請置於兒童不易取得處。

2.禁止吞食。

二、請就上開 4 項標示內容，提供相關修正意見或其他標示內容。

三、另本次會議獲得共識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之內容，本部將公告要求業者遵循時，係由業者從中挑選幾則標示，或全部均應標示，並請提供意見。

結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

新聞報導曾因酒精膏發生燒燙傷事故摘要

編號	日期	案件概述	資料來源
1	94年9月21日	台北市武昌街武淵人文咖啡館店長，去年六月添加小火鍋酒精膏時，因方法錯誤導致工讀生上半身嚴重灼傷，原本長相清秀的工讀生，不僅要長期接受痛苦的換膚、植皮手術，還得穿護衣及戴護頸。	蘋果即時網路新聞
2	96年8月25日	台中市一對吳姓夫婦昨午帶兩個兒子到台中都會公園內的咖啡簡餐店吃小火鍋，吃到一半酒精膏燃盡，女店員未確認火苗熄滅，直接添加酒精膏，導致餘火引燃酒精膏瓶並爆炸，女店員及吳家父子等四人遭灼傷送醫，其中女店員右臂、左額與臉頰深度灼傷，傷癒恐會留下疤痕。	蘋果日報網路新聞
3	101年6月12日	彰化縣鹿港鎮的1家三媽臭臭鍋，昨天1名工讀生在倒酒精膏時，不小心引發火苗，並燒到1對夫妻並波及鄰桌1位小女孩，其中連太太全身百分之11有2到3度燒灼傷，至今仍在加護病房，小女孩就醫後已無大礙。。	自由時報網路新聞
4	103年1月4日	一名女子下午在永和區一家泡沫紅茶店打工時，為火鍋爐子加酒精膏後，點火時不慎燒傷自己臉部及手部；同事見狀立即滅火，叫救護車。	中時電子報
5	104年1月17日	一名溫姓女子和弟弟前往新北市板橋臭臭鍋店家用餐，沒想到工讀生沒有注意鍋底還有火苗，直接在火上加入酒精膏，鍋底當場冒出大火，員工左手2%的一度灼傷，溫姓女子臉部、雙手和大腿有16%二度灼傷，尤其是臉部幾近毀容，未來可能得面臨長期的重建手術。	三立新聞網